国泰CES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CES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CES半导体芯片行业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828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CES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9月2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CES半导体芯片行业ETF联接A	国泰CES半导体芯片行业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281	00828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799	1.165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06,343,391.31	414,877,373.5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80	0.480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不超过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9月26日
除息日	2023年9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9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3年9月2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2023年9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9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2)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蜂巢丰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9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蜂巢丰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蜂巢丰嘉债券	
基金代码	01827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4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蜂巢丰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蜂巢丰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09月2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蜂巢丰嘉债券A	蜂巢丰嘉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275	01827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5913	1.589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73,471,322.93	4,519.2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77	0.77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09月22日
除息日	2023年09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09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3年09月2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于2023年09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23年09月25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3年09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09月26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2) 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3)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可向办理业务的销售机构咨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ex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00-3783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22日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中秋国庆”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9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山证超短债基金		
基金主代码		0066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关于2023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22〕113号)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09-27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09-27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09-27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3年9月27日、2023年9月28日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山证超短债基金A	山证超短债基金C	山证超短债基金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26	006627	01242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23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22〕113号),2023年9月29日至2023年10月8日休市,10月9日起照常开市。2023年9月29日至10月8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等,将顺延至2023年10月9日进行处理。

(2)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C类份额和E类份额的所有销售机构在2023年9月27日、2023年9月28日暂停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

(3)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C类份额和E类份额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9日(含),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将仍然对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C类份额和E类份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于2023年9月27日、2023年9月28日暂停本基金A类、C类和E类份额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投资者于2023年9月26日15:00后提交的上述业务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受理。

(2)投资者如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351-95573)了解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22日

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2023年“中秋国庆”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9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山证日日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17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关于2023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22〕113号)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09-27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09-27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09-27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3年9月27日、2023年9月28日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山证日日添利货币A	山证日日添利货币B	山证日日添利货币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175	001176	00117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否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23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22〕113号),2023年9月29日至2023年10月8日休市,10月9日起照常开市。2023年9月29日至10月8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等,将顺延至2023年10月9日进行处理。

(2)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B类份额所有销售机构在2023年9月27日、2023年9月28日暂停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的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不受影响。

(3)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B类份额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9日(含)。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于2023年9月27日、2023年9月28日暂停本基金A类、B类份额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投资者于2023年9月26日15:00后提交的上述业务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受理。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351-95573)了解本基金调整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22日

兴银汇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汇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汇悦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909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银汇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汇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9月1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26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5,467,308.87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3年度第2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9月25日
除息日	2023年9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9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3年9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9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9月27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凡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即2023年9月25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并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

(3)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咨询详情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22日

方正证券金港湾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9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证券金港湾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方正证券金港湾	
基金主代码		9700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方正证券金港湾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方正证券金港湾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09-22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09-22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资产管理合同》剩余存续期限不足182天,为了保证本集合计划的平稳运作,保护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方正证券金港湾A	方正证券金港湾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70018	97001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方正证券金港湾A、方正证券金港湾C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3年9月22日(含当日)起本集合计划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请(若有)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此次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3)本集合计划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集合计划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4)本集合计划是否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恢复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5)如有疑问,可拨打客服电话(95571)咨询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登陆管理人网站(https://www.foundersc.com)查询。

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集合计划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22日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营销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27日起,至2023年11月6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3年11月7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将寄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197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1栋29层

联系人:张绍东

联系电话:0755-23695990

邮政编码:51805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营销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9月26日,即在2023年9月2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15:00)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在“公司公告”中下载并打印表决票(附件二)。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认可的业务授权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纸面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197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1栋第29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权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接收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营销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绍东

联系电话:400-640-0099;0755-23695990

传真:0755-82788000

网址:www.qhlhfund.com

客服邮箱:service@qhlhfund.com

2、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联系人:卢润川

联系电话:18033445900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40-0099,0755-2369599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qhl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营销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持续营销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一、重要提示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营销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议案。

2、本次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该议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本基金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议案具体内容

为实施持续营销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营销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营销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营销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件二:

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营销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在“公司公告”中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3年11月6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明编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在“公司公告”中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关于财通安裕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9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安裕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安裕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7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安裕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安裕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09月27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09月2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09月2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国家节日假期安排、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以及《财通安裕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规定,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3年9月27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的基金简称		财通安裕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A	财通安裕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C	财通安裕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